

□校本部：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台中教學中心：台中市西苑路 268 號(西苑高中內) Tel : (04)2703-6678 Fax : (04)2703-6687

網址：<http://www.ch.org.tw>

E-mail：chu.hwa@msa.hinet.net

科技管理、工業管理、營建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2、學分抵免：凡修畢課程且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在完成各所修業規定後取得學位證書。
- 3、報名資格：凡大學、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資格者。
- 4、報名證件：①學歷證件及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立即歸還】。
②彩色一吋、二吋照片各一張。③報名費用 500 元整。
- 5、上課地點：西苑高中—成功樓 1 樓
- 6、開課課程：科技、工業、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 7、收費標準：每學分(時數) 4,600 元，雜費及書籍費另計。
- 8、錄取方式：報名後經資格審查，免試入學。
- 9、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推甄、碩士在職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www.staff.chu.edu.tw/academicaffairs/exam/exam_info/

10、暑期開班課程(103/7/5~103/8/31)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段	課程綱要
科技英文	3	54	李欣怡老師 科管所專任教授	週六 08:30-15:00	藉由不同的閱讀技巧及方式來加強學生閱讀能力，及提升學生對科技英文字彙的認識，並加強對英文文法的熟練，以期對未來面對專業知識的英文時能有一定能力的解讀。
全面品質管理	3	54	李友錚老師 科管所專任教授 前管理學院院長	週日 08:30-15:00	本課程的主要教學目標是要讓同學們瞭解並強化深植經營管理者應有的全面品質管理觀念與知能。
實驗設計	3	54	林靜華老師 工管所專任助理教授	週六 08:30-15:00	本課程的主要讓同學對實驗設計觀念清楚並具有足夠實作的的能力，能將實驗設計正確與專業的應用在實務問題上並具備下手作與結果分析的能力。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3	54	應鳴雄老師 資管所專任助理教授	週六 15:10-20:25	本課程旨在透過管理資訊系統的學習，讓學生能透過規劃、發展、管理、使用各種資訊科技工具，來協助組織完成有關處理管理資訊的工作。

賀 103 年度各研究所入學考試又創佳績：請參考台中分處網頁公佈欄錄取榜單。

豐原教學中心(豐原高商內)

(04)2529-4649

大甲教學中心(大甲高中內)

(04)2680-5596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第十八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段	課程綱要
研究方法	3	54	陳棟樑老師 科管所專任助理教授	週六 09:25-12:10	本課程的主要教學目標使學生瞭解學術研究的精神、意義、哲學、過程、方法與方式，尤其注重在培養方法應用的能力。
書報討論	0	36	田效文老師 科管所專任教授 前科管系主任兼所長	週六 14:10-17:00	本課程的主要教學目標是要讓同學們瞭解科技管理之入門相關知識及研究課題，透過論文之研讀及報告與研討，以增進學習之效果。
創新方法與應用	3	54	林錦煌老師 科管所專任教授 人事室主任	週日 9:25~12:10	本課程的主要教學目標是在培養同學創新方法與應用。
高等生產與作業管理	3	54	李友錚老師 科管所專任教授 前管理學院院長	週日 13:10~16:00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瞭解生產與作業管理:目標與策略，熟習預測方法，整體性規劃，庫存管理，MRP&JIT，作業排程，專案管理，及最新製造科技與控制等生產管理之內涵。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第六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段	課程綱要
研究方法	3	54	馬恆老師 工管所專任教授 前管理學院副院長	週六 09:00-12:00	本課程的主要教學目標使學生瞭解學術研究的精神、意義、哲學、過程、方法與方式，尤其注重在培養方法應用的能力。
書報討論	0	36	陳文欽老師 工管所專任教授	週六 13:10-16:00	本課程的主要教學目標是要讓同學們瞭解科技管理之入門相關知識及研究課題，透過論文之研讀及報告與研討，以增進學習之效果。
科技英文	3	54	李開偉老師 工管所專任教授 工管系主任兼所長	週六 16:10-18:50	本課程將帶領同學閱讀科技領域之英文並介紹常用字彙與語法
多變量分析	3	54	劉光泰老師 工管所專任助理教授	週六 18:55-21:40	介紹多變量的統計分析方法，加強學生資料分析之能力，以操作與應用的練習為課程學習目標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第七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段	課程綱要
成本與財務管理	3	54	石晉方老師 營管所專任副教授	每週六 09:25-12:10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是讓同學能瞭解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滿足工期、成本、品質及安全性等要求。
品質管理	3	54	鄭紹材老師 營管所專任副教授	每週六 13:10-16:00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是讓同學對品質管制之發展有基本認識，並了解如何利用品質管制之習用技巧或統計方法以進行工程之品質管制，達成品質保證之目標。
國際專案管理 證照實務	3	54	楊錫麒老師 營管所專任助理教授	每週六 16:10-18:50	課程內容包含專案管理之五大過程(起始階段、計畫過程、執行過程、控制過程及結案過程)與九大領域(範疇管理、時間管理、成本管理、品質管理、風險管理、人力管理、溝通管理、採購管理、及整合管理)，及其相關工具、技術與程序等。

☑大甲教學中心：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大甲高中內)

Te1：(04)2680-5596 Fax：(04)2680-5590

網址：<http://www.ch.org.tw>

E-mail：chudj@chu.edu.tw

1、上課地點：大甲高中—游藝樓3樓

2、開課課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班、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數)4,600元，雜費及書籍費另計。

碩士學分班-企業管理學系(第十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段	課程綱要
書報討論(一)	0	36	夏榕文老師 國企系專任助理教授	週二 18:20-20:00	本科主要目的是引領同學觀摩與學習學術性論文的寫法，本科按部就班介紹如何進行一篇好的學術性論文，並與同學們互相討論多元化取材之社會科學相關論文，期望同學們對未來撰寫論文之路有一個好的基礎。
行銷管理專題	3	54	莊英慎老師 企管系專任副教授	週三 18:40-21:20	主要教授行銷相關課程，除講解這些課程之基本原理外，使用個案分析方式以激發學生的創造性思維能力。
生活經濟與管理專題	3	54	徐子光老師 國企系專任助理教授	週四 18:40-21:20	協助同學能更深入分析日常生活經濟與管理議題
財務管理專題	3	54	李堯賢老師 財管系專任副教授	週五 18:40-21:20	(1) 瞭解財務管理的重要基本觀念並且知道如何利用這些觀念。 (2) 能夠財務管理的分析技能而且知道如何分析財務管理相關的議題。 (3) 能夠用財務管理的觀念與人溝通並且提出一個有用且合適的建議或意見。 (4) 能夠應用財務管理的分析技能反思自己所處的生涯環境，並做出一些微調。

碩士學分班-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第五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段	課程綱要
書報討論(一)	0	36	卓裕仁老師 運管所專任副教授	週一 18:20-20:00	本課程藉由閱讀、評析學術文獻的架構與內涵，教導學生了解從事科學研究之流程與觀念，並讓學生練習科學短文、心得報告、論文摘要、計畫書與碩士論文之寫作。
應用預測方法	3	54	陳昭華老師 運管所專任副教授	週二 18:40-21:20	透過統計理論和統計預測模型的講授，增加學生統計分析及預測的技術，以提昇學生研究分析能力與工作競爭力。
高等專案管理	3	54	歐世明老師 運管所助理教授	週三 18:40-21:20	「專案管理」是有效達成專案的方法與程序。本課程目的在提供專案管理原理及觀念，使學生能學習專案管理的理論，並熟悉專案管理方法及工具之應用。
決策分析	3	54	謝玲芬老師 科管所專任教授	週四 18:40-21:20	本課程結合理論與應用，培養學生具備績效評估之技巧及理論推導的能力，並藉由期刊論文的研讀，幫助學生瞭解相關案例與決策模式之內容，讓學生瞭解基礎的理論模式與決策分析方面的應用。

12、修業規劃

修業地點	台中分處(103.7~104.6)			校本部(104.9~105.6)	
	102 暑	103-1	103-2	104-1	104-2
科管所	6 學分	9 學分 +1 期書報討論	9 學分 +1 期書報討論	3 學分	3 學分
工管所	6 學分	9 學分 +1 期書報討論	9 學分 +1 期書報討論	3 學分	3 學分
營管所		9 學分	9 學分	3 學分 +1 期書報討論	3 學分 +1 期書報討

備註：通過碩士班入學考試後，至少須回校本部修讀一年，除應修習剩餘課程外，並在完成各系所修業規定後取得學位證書。

13、注意事項：

- (1)、本班次為學分班性質，未服役可報名，但入學後不得辦理兵役緩征，已修習之合格學分，予以保留。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
- (2)、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
- (3)、分處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不得異議，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 (4)、學員經審核入學後之相關規範，請自行詳讀分處網站上之學員手冊。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學員因個人因素未按本分處課程規劃修課，爾後若因課程變更，造成科目別、學分數差異，須加修學分致無法在期限內順利結業，學員自行承擔責任。
- (5)、凡修畢課程合格發給學分證明，大學部 80 學分班全修生於修畢課程且及格後，始發給結業證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學分班學員，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抵免，並於完成各所修業規定後取得學位證書。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校抵免辦法不同，請於修課前自行查明清楚。
- (6)、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錄。
- (7)、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每學期累計本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 (8)、報名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1.11 台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報名費不予退還，學員不得異議。

學員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I、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II、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III、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台中分處 學分班報名表

學號：_____ 台中 大甲 豐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第 2 張浮貼(一吋)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第 1 張浮貼 二吋 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			
E-MAIL (務請填寫)				
兵役 (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	住家：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 電 話：
	行動：	聯絡人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選讀系所	碩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大學部：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月 畢業於_____學校 ____年制_____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_____			
訊息取得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紅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夾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本校校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一吋、二吋各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正本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存查			
身份證正反面粘貼處			報名日期：	
注意 事項	1、本班次為學分班性質，未服役可報名，但入學後不得辦理兵役緩征，已修習之合格學分，予以保留。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 2、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 3、分處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不得異議，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4、學員經審核入學後之相關規範，請自行詳讀分處網站上之學員手冊。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學員因個人因素未按本分處課程規劃修課，爾後若因課程變更，造成科目別、學分數差異，須加修學分致無法在期限內順利結業，學員自行承擔責任。 5、凡修畢課程合格發給學分證明，大學部 80 學分班全修生於修畢課程且及格後，始發給結業證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學分班學員，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抵免，並於完成各所修業規定後取得學位證書。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校抵免辦法不同，請於修課前自行查明清楚。 6、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每學期累計本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8、報名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1.11 台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報名費不予退還，學員不得異議。 學員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I、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II、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III、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行政人員已適當說明上述事項，簽名前請再次詳閱上列注意事項之規定※

報名專線：04-2703-6678 傳真：04-2703-6687

學員簽名：_____